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苗小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俊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月2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909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4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09年3月15日15時許，駕駛9572-TV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，因過失撞損由訴外人邱文燕所駕駛之ASN-2988號自小客車,請求零件折舊後之金額11,909元等情，有行駕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保單資料查詢、估價單、發票及代位求償委付書、苗栗市警察局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等資料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南穎

原告請求金額計算附表

一、工資：3,880元

二、塗裝：7,484元

三、零件：2,470元

出廠日期：105年11月

肇事日期：109年3月15日

使用年限：3 年 4 月

折舊後零件：545元

第1年折舊值　　2,470×0.369=911
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,470-911=1,559

第2年折舊值　　1,559×0.369=575
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,559-575=984

第3年折舊值　　984×0.369=363
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984-363=621

第4年折舊值　　621×0.369×(4/12)=76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21-76=545

四、原告請求總金額：13,834元；折舊後總金額：11,909元

（3,880＋7,484＋2,470＝13,834；3,880＋7,484＋545＝11,909元）